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康健董事會及新銳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Sharp Shine（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rilliant Dream（新銳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倘合資公司董事會並無其他決議，則在(i)符合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合資公司就進行擬拓展業務（如適用）取得所有必需之牌照及許可的前提下，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將為擬拓展業務（即投資中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對康健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康健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報及公告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新銳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新銳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康健為康健BVI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康健BVI公司則持有康健藥業100%權益，康健藥業為新銳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銳之已發行股本26%。由於Sharp Shine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康健藥業之同系附屬公司，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Sharp Shine為新銳之關連人士。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構成新銳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銳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銳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讓新銳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

由於康健(透過間接持有Sharp Shine股權)在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康健藥業作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harp Shine之同系附屬公司，連同其身為新銳股東之聯繫人，將在新銳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康健藥業持有新銳之249,600,000股股份，佔新銳已發行股本26%。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之詳情；(ii)新銳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提供之意見；(iii)新銳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新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銳之股東，原因為需要時間編製及審定收錄於新銳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Sharp Shine，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Brilliant Dream，新銳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健為康健BVI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康健BVI公司則持有康健藥業100%權益，康健藥業為新銳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銳已發行股本26%。由於Sharp Shine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康健藥業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Sharp Shine為新銳之關連人士。

據康健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康健藥業(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新銳26%已發行股本；(ii)李植悅先生(「李先生」)(為新銳之執行董事)亦為康健、康健BVI公司及康健藥業之董事；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可認購康健5,000,000股股份之期權外，Brilliant Drea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康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註冊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Sharp Shin及Brilliant Dream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資公司，且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

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倘合資公司董事會並無其他決議，則在(i)符合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合資公司就進行擬拓展業務(如適用)取得所有必需之牌照及許可的前提下，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將為擬拓展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在合資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擬拓展業務或其任何一項可透過合資公司一間或以上之附屬公司進行。

註冊成立合資公司之先決條件

合資公司之註冊成立須待(倘適用)Sharp Shine、Brilliant Dream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分別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告完成。

注資及股東貸款

合資公司之建議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將由Sharp Shine以現金注入80%(即8港元)及由Brilliant Dream注入20%(即2港元)。注資將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於合資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悉數繳足。由訂約雙方支付注資款項後，合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分別擁有80%及20%（「協定比例」）。

合資協議訂約方協定待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及物色到擬拓展業務之合適投資機會，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協定比例，以即時可動用及可轉讓資金形式，向合資公司提供免息初步股東貸款，為擬拓展業務提供資金。

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各自同意，倘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及提供初步股東貸款後之任何時間，合資公司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需要任何進一步融資，彼等將按協定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股東貸款。

倘康健集團及／或新銳集團為合資公司再次進行融資，康健及／或新銳將分別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倘合資公司進行之所有投資項目已完成（「完成投資項目」）且合資公司日後未能於擬拓展業務內物色其他適宜投資機會，則合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投資項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合資公司所持有之任何現金（於銀行或以其他方式）（經扣除合資公司董事會釐定

之合資公司持續經營所需有關金額後)按協定比例歸還予合資協議訂約方，藉此結付全部或部分提供予合資公司之初步股東貸款及／或有關其他股東貸款(如有)。

資本注資額及初步股東貸款(將由康健集團及新銳集團提供予合資公司)乃由康健集團及新銳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開展擬拓展業務的預期所需初步資本。

康健集團有意藉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向合資公司提供之部分資本注資及初步股東貸款(如適用)。

新銳集團有意藉160,000,000股新銳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向合資公司提供之部分資本注資及初步股東貸款(如適用)。

訂約方之責任及承諾

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各自向另一方承諾，其將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 (a) 按合資協議所述方式支付其向合資公司提供之部分資本注資及(如適用)初步股東貸款部分；及
- (b) 採取所有合理行動及措施以協助合資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及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如適用)，以開展擬拓展業務。

合資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初步由三名董事組成，惟合資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另行協定，則作別論。只要Sharp Shine仍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Sharp Shine將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兩名合資公司董事。只要Brilliant Dream仍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Brilliant Dream將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一名合資公司董事。

Sharp Shine委任之合資公司董事可推選一名成員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之主席。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以下事項須由合資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 (a) 合資公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擬拓展業務)之性質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合資公司終止其業務或大部分業務；
- (b) 合資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或投資或收購任何業務或項目，要求合資公司須投資超過100,000,000港元；
- (c) 修訂或採納合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變動；及
- (d) 合資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合資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貸款資本或合資公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收購或轉換為任何合資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之權利。

除非合資協議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及根據上一段所述，所有合資公司董事會決策將由合資公司董事以簡單多數制投票決定。

轉讓合資公司股份

按照合資協議之條款，未經合資公司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一名合資公司股東不可：

- (1) 轉讓其任何合資公司股份予任何第三方；
- (2) 授出、宣派、增設或出售其於任何合資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 (3) 在任何合資公司股份以上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
- (4)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

只要Sharp Shine為合資公司之股東，其將繼續為康健集團之成員公司。只要Brilliant Dream為合資公司之股東，其將繼續為新銳集團之成員公司。

合資協議之期限

倘發生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合資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 (1) 於最後完成日期合資公司仍未註冊成立；
- (2) 取得合資協議訂約方的一致書面同意；或
- (3) 合資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名人士或實體實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

倘發生以下事件，合資公司股東(違約股東(定義見下文)除外)可向涉事之合資公司任何股東(「**違約股東**」)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合資協議：

- (1) 違約股東嚴重違反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有關重大違約可作補救，未有於合資公司其他股東書面明確要求作出補救之日起計14日內如此行事；
- (2) 違約股東之任何重大財產被實施、強制執行或請求作出查封、沒收、扣押或其他程序，且於14天內並無撤銷；及
- (3) 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將違約股東清盤，或就違約股東作出破產令。

倘若合資公司一名股東不再持有合資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合資協議對該名股東將不具效力。

合資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Sharp Shi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康健集團主要從事(i)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保健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Brilliant Drea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銳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成立合資公司之因由及裨益

康健集團認定中國醫療市場蘊藏許多潛力優良的投資機遇，故康健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醫療市場發掘投資機遇。新銳是立足浙江省的知名藥品分銷企業，在中國（尤其是浙江省及華東地區）醫療及藥物市場擁有廣泛業務連繫，對其經營環境亦相當熟悉。據此，新銳集團於搜尋和探索有關擬拓展業務的商機方面，擁有一定優勢。

新銳集團對中國醫療市場的前景和發展亦抱樂觀態度。投資於擬拓展業務可讓新銳集團之業務有所伸展，將有利於新銳集團的長遠發展。

康健及新銳各自之董事均相信，訂立合資協議讓各公司集團於合資公司成立後，能共同攜手探索並發展擬拓展業務，藉此分別為康健及新銳之股東帶來更多投資回報。

康健之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康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銳之董事（新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受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制訂其意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銳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康健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康健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報及公告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新銳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新銳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康健為康健BVI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康健BVI公司則持有康健藥業100%權益，康健藥業為新銳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銳之已發行股本26%。由於Sharp Shine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康健藥業之同系附屬公司，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Sharp Shine為新銳之關連人士。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構成新銳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銳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新銳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新銳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銳獨立股東就批准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方式，向新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銳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銳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讓新銳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

由於康健(透過間接持有Sharp Shine股權)在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康健藥業作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harp Shine之同系附屬公司，連同其身為新銳股東之聯繫人，將在新銳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康健藥業持有新銳之249,600,000股股份，佔新銳已發行股本26%。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之詳情；(ii)新銳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提供之意見；(iii)新銳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v)新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銳之股東，原因為需要時間編製及審定收錄於新銳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眼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如適用)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rilliant Dream」	指	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銳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會在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如常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以現金注資合資公司建議初步已發行股本，80% (即8港元)由Sharp Shine注入，20% (即2港元)由Brilliant Dream注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如適用)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銳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新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新銳董事會下獨立委員會，以就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向新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銳獨立股東」	指	除康健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新銳股東

「初步股東貸款」	指	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免息初步股東貸款，將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按80：20的比例及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將協定之條款向合資公司提供
「合資協議」	指	Sharp Shine與Brilliant Dream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Sharp Shine與Brilliant Dream將分別持有80%與2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銳」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新銳集團」	指	新銳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拓展業務」	指	投資中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
「新銳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銳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新銳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部分之注資及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

「Sharp Shine」	指	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如適用)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康健」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康健BVI公司」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康健藥業之控股公司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康健藥業」	指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為新銳之主要股東及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家驊，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康健之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陳永樂醫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康健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康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日期，新銳之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而新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銳的資料；新銳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新銳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康健網站www.townhealth.com及新銳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